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三五七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本校布告
▲北大數學學會通告
▲教育部部令（續）
▲「雜俎」舊校長校長

本校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本校現請周孟和先生於三月十日（星期一）舉行總理紀念週後在第二院大講堂講演此布

十九年三月七日

△教務處布告

本校預科學生在去年一月舉行本學年第一學期考試時有因故未曾與考或曾與考而有不及格之科目者均須補考茲定於本月十七日起舉行補考不到者以後無論有何理由概不得再請補考此布

十九年三月四日

△註册部布告

本預科各班本學期一律自本月十日起（星期一）實行查堂凡各生屆時均按照座號牌所排次序入座聽講否則即以缺席論此布

三月三日

△體育部布告

剋因隊球隊亟待成立茲定自本月八日（星期六）起至十五日（星期六）止為報名期限凡本校同學欲應此項隊員之選者無論從先已否報名在此期限內皆可來體育部報名（舊隊員亦從新另報）報名後再定期正式練習並從事挑選選手此布

十九年三月八日

公告

△北大數學會通告　第五號三月六日

本會第一次公開講演

主講：馮漢叔教授

講題：Pdx + Qdy = 0 之積分因數

時期：三月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

地點：第二院大講堂

△北大數學學會通告第六號

三月七日

本會第四次執行委員會

時間：三月九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本會辦公室

主席：王秉和

記錄：繆玉源

議決事項

1 學術講演問題：

本會第一次公開講演以後各委員須負責物色相當人材由本會繼續聘請講學

2 讀書會問題：

a 讀書會暫分幾何代數解析應用四組任本系同學自由參加但每人至多不得同時加入三組以上

b 每組由本會聘請導師一人指導研究

c 開會辦法採取問題研究法由導師指定問題及參考書各會員分別研究至開會時提出討論每組每回星期開會一次會期表俟成立後再行公布

d 即日起由各班交際分別徵求同學簽名參加本月二十日截止簽名

3 馮漢叔先生行將去校應函請學校延聘相當教員繼續講授

4 函請學校購辦玻璃幾何模型一份

5 此後學術講演稿件由本會整理保存同時並徵求本系教授及同學論文以便至相當時期可以集案出版

△學生會審查委員會通告

本會審查三十一週年紀念遊藝會賬目急待結束茲定於本月十日（下星期一）下午七時假第二院大講堂休息室開會討論一切結束事宜務希左列各委員準時出席為盼

張硯田　賈光濤　王桂　馬永楨

李觀高　富良漢　李辛之

三月七日

△北大攝影研究會登記舊會員啟事

啟者本會為整理會務及調查會員之確定人數起見所以第四次執行委員會有登記舊會員之議決案茲特定于本月七日起至本月十五日止為舊會員登記之期尚希各會員在此期間內到本會辦公室登記為荷

文書股啟　三月六日

△北大攝影研究會徵求新會員啟事

啟者昨經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在未開全體大會以前先行徵求新會員凡本校同學愛好攝影藝術而願

爲本會會員者請于本月十五日以前到第一二三各齋號房簽名爲荷

北大攝影研究會啟　三月六日

△北大哲學系同學會通告

本會訂于三月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在第一院本會會所開各年級代表會議：討論本系目前敦促學校當局增購書籍，補授上學期所缺學科，另闢本系研究室及下學期添聘外國教授，中國教授，并開辦研究所哲學門等重要事項，務希本系各年級代表先時詳細徵求各年級同學意見，以便屆時出席陳述討論，收集思廣益之效，則爲本系前途莫大之幸運，特此通告，

△北大浙江同鄉會啟事

浙江同鄉諸君公鑒　逕啟者上次大會因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已改爲茶話會現再訂於下星期一（三月十日）上午十時半至十一時半在第二院宴會廳舉行常年大會討論組織津貼問題務希準時出席爲荷

三月五號

△英文學會通告

英文系同學教員公鑒茲定於三月八日（星期六）午後六時半假宴會廳開本系師生聯歡大會備有茶點以助餘興敬希屆時駕臨爲禱

英文學會　啓三月三日

△林基齊啟事

鄙人六百二十一號校徽遺失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部　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八七號（續）

令國立北京大學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外并須繳驗左列憑證

一本黨黨證

二學校畢業證書或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并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驗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爲限

第九條　受免試驗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并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會發給證書外并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布之

第十一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爲二年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下分設二科其組織及職務如左

（一）總務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各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保管收發及登記註冊發給證書等事務

（二）審查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各若干人辦理關於受檢定者之資格著作及其自編教材等審查之事務

第三條　各科工作由各科主任負責處理送交常務委員核閱

第四條　本會每三週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全體委員會之開會由本會召集之

本會各常務委員輪流到會辦公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會提請全體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完）

雜　俎

△本校舊教授　Richard Wilhelm先生逝世

本月五日於德國法蘭克福

Prof. Wilhelm先生爲一有名之「中國文」學者，一八七三年三月十日生於德之Stuttgart，曾求學於Stuttgart中學，繼於Tübingen大學，而於一九〇〇年與Salome Blumhardt女士結婚，有兒女凡四。

先生於一八九九年始至我國青島，執該地中西高等學堂教職有年，一九二二年至北京任本校教授，爲人勤篤好學，凡我國之文哲典籍莫不窮加探索，論語、道德經、莊子，孟子，烈子等要籍均曾經先生一手譯成德文，此外，先生尙遺著作二，即「中國之精神」與「中國文學史」是也。

一九二四年先生返故國，繼任法蘭克福大學之教授兼該校中國學院主任職，先生曾受耶拿大學名譽博士學位之贈與，不幸竟於前日與世長辭，享受僅五十有八，誠爲中德學界之一莫大損失，聞石垣安(Greinen)先生欲爲文而弔之云。

（行）